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彭永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彭永康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彭先生，55歲，在財務管理、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後稱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904）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彭先生曾在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相關工作。

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聘書，彭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在該委任聘書項下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除按照該委任聘書所收取的薪酬外，彭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有權每年收取40,000港元的額外酬金。彭先生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亦已確認(i)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具備前述資格或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i)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該等條文就重新遵守上述規定給予三個月的寬限期。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給豁免，並批准將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隨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林靈女士、鄭珏女士及彭永康先生。